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8-066

##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协议概要及风险提示

1、协议概要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夏智慧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南京物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物联”或“乙方”）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电信”或“丙方”）于2018年8月21日签署了《三方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就南京市城市安全监测管理、智能家居、企业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。

2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；

3、合同涉及项目的投资规模：南京市城市安全监测管理、智能家居、企业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项目总规模预计1.8亿元；

4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次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、指导性协议，具体实施内容、操作细节等还需后续签署正式协议，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；

5、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重大影响的说明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，对当年业绩的影响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。若该协议顺利实施，则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6、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交易对方一

公司名称：南京物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朱峰

注册资本：5864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26 日

住所：南京紫金（江宁）科技创业特别社区（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）

经营范围：物联网设备、智能家居设备、智能设备、无线通讯系统、物联网芯片、物联网操作系统、家居产品、家用电器、车载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、计算机嵌入式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系统集成；计算机网络工程、智能家居工程设计、安装、施工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2、交易对方二

公司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)

负责人：陈志强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3月13日

营业场所：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1号

经营范围：基础电信业务；增值电信业务；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、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和设计施工；房屋租赁；通信设施租赁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、施工和维修；广告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### 3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系说明

南京物联、南京电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、持有本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南京物联、南京电信没有直接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购销往来。

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作宗旨

三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、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，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三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。三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，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，改善相互之间的交流，保持战略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，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，以实现三方在成本、管理、服务、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

## （二）合作内容

三方合作范围广而深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

1、甲乙丙三方此次就南京市城市安全监测管理、智能家居、企业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的项目总规模预计 1.8 亿元人民币；

2、三方合作具备排他性，甲方确定乙方为其物联传感、智能家居等乙方拥有的硬件设备在南京市领域内唯一合作单位。同时甲方确定丙方为其网络链路传输、4G 传输、无线传输等链路部分南京市领域内唯一合作单位；甲方负责项目的方案、招标、投资、建设等事项；乙方或其指定的运营中心负责项目商务部分、产品供应、安装售后等服务事项；丙方负责提供项目中所涉及的通信业务；

## 四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，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，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共赢，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，增强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，对当年业绩的影响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。若最终签署具体的正式项目协议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协议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持续披露：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2、备查文件：三方签订的《三方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